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屏檢昇文字第 093100028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屏檢瑞文字第 094100021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屏檢瑞護癸字第 326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屏檢光護癸字第 1257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之規定暨法務部98年12月29日法檢字第0980806166號函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緩起訴處分原則第9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緩起訴處分金及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除支付國庫以外之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等事宜，爰訂定本規定。

三、支付對象：

- (一) 第一類：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為優先指定之對象，但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
- (二) 第二類：第一類以外有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
- (三) 第三類：依法從事其他公益工作項目者。
- (四) 第四類：公庫或地方自治團體。

四、支付原則：

- (一) 以本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轄區內舉辦之公益活動為原則。
- (二)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五、申請程序：

緩起訴處分金之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公益團體申請作為緩

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註明係一般申請或專案申請，並依下列規定事先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付方式等，經本署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 (一) 申請時間：公益團體向本署申請時，一般性申請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年度執行計畫；專案性申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提出次季之申請案，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或列為次次季申請案。但從事本署指定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條件：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申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以上文件一律以A4紙張，格式直式橫書）。
- (三) 應備文件：
 - 1、申請計畫書：所提計畫書內容應記載項目如下：
 - (1) 申請機關（全銜含統一編號）。
 - (2) 申請方案名稱。
 - (3) 經費支用方式及用途。
 - (4) 執行期間。
 - (5) 執行內容及流程。
 - (6) 預期效益（請具體說明預定服務人次及人數）。
 - (7) 人力配置。
 - (8) 督導方式。
 - (9)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10) 預算編列說明（請表列經費支給之相關細項）。
 - (11) 申請方案預算款總額須有20%之自籌款證明。
 - 2、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3、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
 - 4、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5、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6、機構執行業務必要之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7、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8、法人組織章程。
- (四) 前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如係業經本署遴聘成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執

- 行機關（構）者，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組織章程部分得免送。
- (五)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駁回申請。
 - (六)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簽章切結。

六、 審查作業：

- (一) 受理申請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 (二) 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事務官或兼任組長之檢察事務官及主任觀護人7至11人組成，必要時並遴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一人召集主持，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三) 審查方式：
 - 1、本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為資格審，由觀護人室審查後加註意見提請審查小組複審之。
 - 2、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之。
- (四) 審核重點：
 - 1、依團體類別，審核計畫之妥適性。
 - 2、依計畫執行後是否達成目的之實效性。
 - 3、依計畫執行成果資料送本署核對彙整或備查之時效性及配合度。
- (五)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七、 計畫執行及核銷：

- (一) 審查合格之一般性支付機關於本署列冊前，應先簽訂支付契約（如附件一），並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不得另作他用。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本署得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本署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公益團體。
- (二) 受指定一般性支付機關之公益團體掣給之收據應註記是項收款繳款人之姓名與該筆款項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按月彙整，函送本署（執行科與統計室各一份）核對備查。

- (三) 審核通過之專案，由本署先行指定被告繳款支應一定金額之補助款，剩餘補助款待方案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專案受指定支付機關應陳報實施成果，並檢附相關單據（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表（格式如附表三）、方案活動新聞稿、照片、經費支出明細等一式二份，向本署請求撥款，經審核通過後，再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或指定各專戶剩餘款轉行支付。但專案受指定支付機關，因情況特殊，無法先行支付活動經費者，得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付全部金額，並於活動完成後，陳報實施成果核銷。
- (四) 除第一類支付對象外，其餘各類支付對象，應在方案活動結束或該季結束一個月內，依上述規定檢附相關單據、文件向本署辦理核銷，請求撥款。單據不全、內容疏漏、未付執行成果或其他應付文件未檢附，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10 日內之期限請其補正。未在所定期限內補正或最遲未在支用查核小組初核完成前補正者，得僅就已提出之單據、文件審查。未在上開規定期限提出單據、文件核銷者，就未提出之部分得拒絕核銷付款。
- (五) 承上，如未在方案活動結束或該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者，視同單據不全。
- (六) 承上，受支付對象是否遵期提出核銷或補正，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 (七)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或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親往公益團體瞭解專案執行狀況，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應配合辦理。
- (八) 凡經審核通過之專案受指定支付機關應於收到本署書面通知五天內於郵局或他金融機構開設「收受本署檢察官命令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之專用帳戶，並將帳戶與戶名通知本署，以憑支付。
- (九) 相關收據應妥善保存備查。

八、支付之查核：

- (一) 一般性支付機關，應按季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

、範圍等之執行情形。

- (二) 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督導主任檢察事務官或兼任組長之檢察事務官、執行科及觀護人室、會計室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三) 前開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
- (四) 如受查核評估之受支付對象，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應立即報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或請其轉行支付予其他指定之公益團體。
- (五) 除第一類支付對象外，其餘各類支付對象，經支用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准予核銷之金額未達原計畫補助款項之七成者，得報請執行審查小組決議停止該支付對象2至4季之專案申請。

九、其他

- (一) 受指定支付機關於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 (二) 受支付機關之會計作業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 (三) 核銷款項作業應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呈請檢察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